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897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威彥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金蓮、李子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被繼承人李國宏之除戶戶謄。

二、李國宏之繼承人是否向所屬法院聲報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或備查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